

第三章 货物贸易

第五条 定义

除另有规定外，就本章而言：

（一）**关税基准税率**是指缔约各方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

（二）**货物**是指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理解的国内产品，包括原产货物；

（三）**货物与产品**应当被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四）**原产**是指根据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具备原产资格。

第六条 范围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七条 国民待遇

缔约各方应当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并应当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八条 取消关税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缔约另一

方的原产货物提高关税基准税率，或增设任何新的关税。

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各方应当根据附件 1 逐步取消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

第九条 加速取消关税

一、应缔约一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当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取消双方在附件 1 所含关税减让表中列明的原产货物的关税。

二、缔约双方就加速取消原产货物关税达成的协议，将取代双方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并于缔约各方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程序批准后正式生效。

三、缔约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单方面加速取消其附件 1 关税减让表中列明的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有意采取此举的缔约一方应当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条 进出口限制

缔约双方关于进出口限制的权利与义务应当由《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为此，《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应当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缔约双方应当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及其解释性注释的规定，确保对进出口征收的或有关进出口的任何性质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其他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构成对本国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征收的进出口税。

二、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的计算机通讯网络，公布其当前与进出口有关的规费和费用清单。

第十二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根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其他条款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从缔约另一方进口任何产品或向缔约另一方出口任何产品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二、缔约各方应当确保第一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任何上述措施的制定、批准或实施不以对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导致这样的结果。

三、缔约各方应当确保针对缔约另一方原产货物的进口许可制度的实施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特别是世贸组织《进

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

四、本协定生效后，缔约各方应当立即向缔约另一方通报现行进口许可制度和相关许可程序。此后，缔约各方应当在新增或修订的进口许可程序生效之前，将相关情况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三条 国营贸易企业

本章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经营或成立国营贸易企业。

第十四条 联络点

缔约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缔约另一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由缔约各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

二、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当根据任何缔约方要求召开会议，考虑本章、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七章（贸易救济）出现的任何问题。

三、委员会的职能应当包括：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本协定规定的加速取消关税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磋商；以及

（二）解决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障碍，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有关的壁垒。